

法院公告

包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牟思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牟思宇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款**26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金宝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杜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杜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购车欠款**25149**元,并给付利息款**23418.75**元,(**25149**元×**2%×44**个月+**25149**元×**1.28%×4**个月),合计**48567.75**元;二、要求被告自**2020**年**12**月**26**日开始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以**25149**元为基数)给付原告利息款,至欠款本息还清时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刘俊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国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白国庆请求判令:一、要求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二、要求被告

给付利息**38424**元[计算方式(**60000**×**2%×28.5**月)](2018年3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三、要求被告支付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债务期间的利息,按本金**60000**元,月利率按**1.28%**计算;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刘福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兴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兴福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5000**、并给付利息**24500**元(**5000**元+**25000**元×**2%×29**个月),以上合计**49500**元;二、要求被告自**2020**年**8**月**20**日开始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以**25000**元为基数)给付原告利息款,至欠款清偿时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高金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鼎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高金铎、王晓利、郝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丁浩、王婧: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丁浩、王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呼蒙证执字第**107**号执行证书,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丁浩、王婧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金翡丽广场综合楼**25**层**C**座**2504**号房屋的产权手续。本案即将进入评估阶段,现腾空此房屋,并依法公告送达(2020)内**0102**执**456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腾房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杨艳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云之涑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艳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286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杨艳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云之涑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艳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286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阿拉腾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刘杰诉被告阿拉腾高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正(小写:92274.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截止到起诉之日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潘姝君:

本院受理原告曹利虎诉被告潘姝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四十四万三千一百二十六点五六元(443126.56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内蒙古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建:

原告巴彦淖尔市爱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武秀琳、内蒙古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802**民初**4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巴彦淖尔市爱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黄河:

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其其格诉被告黄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分类信息

声明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行本车、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
车牌号:蒙**A72759**
发动机号:**87965106**
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9E8017567**
营运证号:**150123007293**
车牌号:蒙**A54745**
发动机号:**51762569**
车辆识别代号:**LFNCRRLR8BLA05963**
营运证号:**150123006509**
车牌号:蒙**AS398**(挂)
车辆识别代号:**LF59DAD38E0G02007**
营运证号:**150123007294**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艺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与你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1)鄂仲字第**000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开庭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9**日(2021年7月6日)上午**9**时在我会第二仲裁庭(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仲裁大厦五楼,联系电话:**0477-8379484**)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13日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于建伟同志,在合同履行期间,请假期满后未归,离岗一个月后公司曾联系你,后又多次催促并电话联系,但至今仍拒不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鉴于此原因,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终止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联系电话:**0477-8373861**)。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张雨轩: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3**月**11**日将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2020)内**0121**执恢**100**号执行裁定书中应给你(张雨轩)留存的遗产份额

款项贰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小写:**21519.38**元)提存到我处。现通知你在法定工作日来我处领取上述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云鼎大厦四单元五楼,联系电话:**0471-329343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
2021年4月13日

公告

为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蒙**A51458**车辆营运证丢失并注销,营运证号**150101065580**;

为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蒙**A52742**车辆营运证丢失并注销,营运证号**150101066670**;

为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蒙**A52807**车辆注销营运手续,营运证号**150101066180**;

为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蒙**A54183**车辆营运证丢失并注销,营运证号**150101066751**;

为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蒙**A52714/AL390**挂车辆注销营运手续,营运证号**150101066449/150101066450**;

为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

公司蒙**A54018**车辆注销营运手续,营运证号**150101066671**。

内蒙古朋诚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仲亿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NM21Y8U)股东会于**2021**年**4**月**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仲亿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遗失声明

母亲:谢凤丽,父亲:任前军。女儿:任梓晴《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055989**)于**2012**年**4**月**10**日**17**时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定金收据丢失,收据号:**4408732**,特此声明。

王民,不动产权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沙日塘村,土地面积:**400.00**平方米,证号:蒙(2020)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25928**号,声明作废。

2021年4月13日